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00019147B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」第三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」第
三點

署長 張少熙